

重修聖城

——尼希米記

郭祝壽 編著

真耶穌教會臺灣神學院 發行

目 錄

第 一 章	義不容辭	1
第 二 章	前程規劃	3
第 三 章	動員事奉	5
第 四 章	眾善仇敵	10
第 五 章	經濟恐慌	12
第 六 章	人身攻擊	14
第 七 章	重新登記	16
第 八 章	講經大會	19
第 九 章	奮興大會	22
第 十 章	分別為聖	24
第 十 一 章	新的開始	26
第 十 二 章	獻牆大典	28
第 十 三 章	隔除罪惡	30

代信徒的福氣呢！

由於此本講義是十年前的作品，當時只寫大綱，近日，想再詳細補充，以填其精神與要道之不及，亦懇請諸弟兄弟姐妹多代禱，讓此書早日出版。

郭祝壽 於83.2.2

第一章 義不容辭

一、尼希米的自覺

1. 看見→事實(3)→認識
 2. 負擔→痛哭(4)→祈禱
 3. 自覺→覺悟(11)→犧牲
- * 亡國奴的自覺(身份、地位、使命)
- ① 認識自己—此位非我位(太六24)
 - ② 認識國家—此國非我國(來十三14)
 - ③ 認識主人—此主非我主(賽一3)

二、尼希米的交通

1. 時間：平時的關懷
2. 內容：聖城、同胞(神國神義)(瑪三16)
3. 目的：明白真正情形(認識破敗的情況)
4. 對象：弟兄哈拿尼(真猶大人：真瞭解)
5. 果效：帶來禱告的使命

三、尼希米的祈禱——示範的祈禱

1. 禁食的祈禱(4)
2. 認識的祈禱(5)：看準神是守約施慈愛的神
3. 忍耐的祈禱(6)：晝夜祈禱
4. 認罪的祈禱(6)
5. 信心的祈禱(7~9)：抓住神的應許
6. 感恩的祈禱(10)：神恩的回憶
7. 代求的祈禱(11)

8. 眾人的祈禱(11)
9. 恆心的祈禱(一 4 ; 二 1) : 約四個月
 - * 禱告團契的建立(11)－靈裡代禱
 - * 禱告中明白神旨

四、尼希米的抉擇

{ 酒政(11) } 二種僕人
{ 神僕(11) }

- * 你以何事為念？你作誰的僕人？
- * 現實與信仰如何平衡？

五、尼希米的等候

1. 態度：耐心等候
2. 結果：神賜機會
3. 根據：神的話語
4. 維持：不斷禱告
5. 時間：四個月後

第二章 前程規劃

一、尼希米的默禱

- ☆最短、最適宜的禱告
- ☆顯示：成聖生活已養成
(遵行神旨的態度)
- ☆把握「瞬間的機會」

二、尼希米的遠慮 (6 ~ 8)

- ☆你要求甚麼？ (當知道求什麼？)
 - (1) 求王差遣：正式的、合法的
 - (2) 賜下詔書：公文
 - (3) 供給木料：實際的幫助
 - ※儘量利用神所賜的機會、工具和力量
 - ※也考慮到日後工作上會遭遇的困難
 - ※防患於未然

三、尼希米的巡視 (9 ~ 16)

- ★秘密視察——實地瞭解
- ★審慎行事——找出問題
- ★預先估計——分辨優先
 - ※冷靜思考策略
 - ※全盤計劃藍圖
 - ※今日的問題：(1) 紙上談兵(2) 大肆宣揚
- * * 綜：視察→計劃→作工

四、尼希米的鼓勵（17～20）

- (1) 他把他們遭難，城牆荒涼的景況，重新擺在他們眼前，讓他們「看見」自己的需要。
 - (2) 把如何避免再受凌辱的計劃托出，讓他們看見可以實現的「方法」。
 - (3) 見證神的恩典。
 - (4) 見證王的贊同。
- * * 綜：凌辱→方法→見證→禱告

☆尼希米如何下手作工？

- ①視察與計劃（12～16）
- ②發動工作（17～18）
- ③堅定的信心（19～20）

※思考：今日我們如何動手做教會之工？

- ①訪問與計劃（配合實際）
- ②實際的作工（莫紙上談兵）
- ③信心的祈禱

※默想：百姓的反應（18）

- ①我們起來建造罷－a. 我們（大家一起來）b. 起來（主動）
- ②奮勇作這善工－a. 奮勇（工作態度）b. 善工（工作認識）

第三章 動員事奉

一、動員的事奉

1. 大祭司、眾祭司 (1)
 2. 銀匠 (8) : 尊貴人
 3. 作香的 (8)
 4. 女兒們 (12) : ①女孩子 ②青年
 5. 利未人 (17、18)
 6. 商人 (32) : 忙人
- ★少數人不工作 (5) : 城裡的領袖，拒絕督工指定他們做的手工 (現代中文譯本) 。
- ★本章是“工作實錄”(好壞皆記)

※默想：工作是靠群策群力，而非個人 (民十一-14)

二、起點的事奉

* 對著自己的房屋修造

1. 耶大雅 (10) - 禱告之牆
 - ※神的祈求者
 - ※讚美
 - ※團體禱告→個人禱告→家庭禱告
2. 便雅憫 (23) - 保護之牆
 - ※右手之子 (有力量的孩子)
 - ※被有力者所保護
 - ※吾家是否尊主為大，蒙主保護?
3. 撒督 (29) - 公義 (合一) 之牆

※家中是否行公義、和平？

※音麥：多話（製造噪音）

4. 米書蘭（30）－奉獻之牆

※金錢、時間、地點、丈夫、兒女……

※建立奉獻觀念

* 在靠近自己的房屋修造（23）－鄰近

※己立立人，己達達人

※屬靈人會關心鄰居（路十36）

三、系統的事奉

（一）六個工作地區：

①聖殿區域（1）：只有祭司可修（立職之祭司得尊重）

②耶路撒冷（9、12）（二小區）：平安居所

③伯哈基琳（14）：葡萄園地

④米斯巴（15）：守望塔

⑤伯 夙（16）：岩石之家

⑥基伊拉（17、18）（二小區）：堡壘

（二）樓

①哈 米 亞 樓（1）：神是有恩惠

②哈 楠 業 樓（1）：神有恩惠

③爐 樓（1）：大衛樓

④凸出來的樓（25、26）：特別高，可眺望、警備用

⑤角 樓（31）：偏僻之地

（三）42個工作小隊－分工合作

※思考

①工作分配、人員分組。

②沒有重複、沒有遺漏。

③週而復始、有始有終。

四、配搭的事奉

★其次是：其次是

※工作終於完成（四6）—有始有終（1~21）

※每人作一小部分

※互相配合（不計較）（林前十二24）

①有些工作較容易。

②有些工作較困難。（例：16、19、20、25）

③界線不明顯也不計較（19、20、21）

④立門、蓋門頂、安門扇、門鎖（15）

五、紮根的事奉

★家庭二代、三代信仰之延續。

【例】其次是哈哥斯的「孫子」烏利亞的「兒子」米利末修造
（4）

六、平衡的事奉

{ 橫：各人與各家或各隊之配合—對人
直：各人與家—對神

☆均衡發展：對神對人均聯繫得很好

七、突破的事奉

☆漸進的、擴大的事奉

☆家庭→一段→一區→境（17）

☆默想：

①主的話：「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8）

②突破→突破→再突破

③圈子的擴大，力量的增強。

☆聖城十二個城門及屬靈意義（參考）：

①羊門：位於聖城東北方，意思「主是羊的門」，人進入此門，表示得著基督的拯救（約十7~9）（尼三1）

②魚門：位於聖城西北方，意思表示主叫我們「得人如魚」使人跟從祂（太四14）（尼三3）

③古門：位於西邊牆轉向東北方之處，或許就是角門，表示主背十字架，為罪人受死（太廿七33、34）（尼三6）

④谷門：位於聖城西南角，表示信徒隱藏自己（尼三13；太九30）

⑤糞廠門：位於聖城東南角。表示世上一切的罪惡污穢（尼三13）（彼後二20）

⑥泉門：位於王池，即西羅亞池，表示活水泉源（尼三15；約四14）

⑦府門：乃大祭司以利亞實的府門，表歸主為聖（尼三20；出廿八36）

⑧水門：大概是水溝從中通過進入城內東邊的門，表示流出活水江河（尼三26；約四10）

⑨馬門：位於東方向北面，為王的馬匹進入馬廐的一度門，表示聖靈結果子（尼三28；加五22；耶卅一40）

⑩東門：大約是聖殿東邊的入口處，表示榮耀（尼三29；啓廿一24）

⑪哈米弗甲門：在聖殿區域東北隅，意係集合分派，表示與

主合一（尼三31，約十七22~23）

⑫以法蓮門：在聖城西北方，意係加倍的豐盛，表示受苦昌盛（尼八16；創四一52，四八20）

※默想：

信徒要作「門」：引人進來；所以門要打開，且門不可「歪」（道理不可傳錯）

* * 總結：

- ①在原來的根基上建造：重建工作不可另立根基（林前三10~11）
- ②每一段（項）工作都有負責人：（建立教會亦然）僅列負責人名字。
- ③以大祭司為首而以商人殿後（1、32）：因大祭司忙於聖殿、商人忙於世界；這說明了神要人以屬靈為先，即先求神國神義（太六33）

第四章 眾善仇敵

一、仇敵的種類：

1. 參巴拉（撒瑪利亞人；和倫人）（二10；四1、2）－（與世妥協的）
2. 多比雅（亞捫人）（四3；創十九38～－（屬情慾的）
3. 基善（亞拉伯人）（六1；加四29）－（屬血氣、人意的）
4. 亞實突人（外邦）（四7、8）－（拜偶像的；同謀攻擊）

※默想：仇敵聯合（詩二1～2）

二、仇敵的攻擊（尼希米所遇的困難）

- | | | |
|---------------|------|-----------|
| 1. 嗤笑藐視（1～3） | } 外患 | { 禱告神（4） |
| 2. 威嚇攻擊（8～11） | | |
| 3. 氣力衰敗（10） | } 內憂 | { 盡人力（13） |
| 4. 驚慌恐懼（12） | | |

困

難

克

服

※默想：①盡人力，依靠神
②繼續禱告，繼續工作

三、尼希米在困難中，如何作工？（15～23）

1. 組織：一半作工、一半拿槍（16）
2. 儆醒：一手作工、一手拿兵器（17）
3. 認真：天亮→黑夜（21）

※默想：我們今日作工的態度，當如是：

①組織：分工合作

②儆醒：配帶兵器

③認真：盡忠職守

（我們的神必為我們爭戰）（20）－禱告

其他措施：

☆官長都站在猶太人後邊（16）：作後盾、堅固弟兄

☆吹角的人在旁邊（18）：設立守望者

☆聽角聲聚集（20）：同心；嚴密的聯絡系統

☆百姓都住在耶路撒冷（22）：住在神裡面

☆不脫衣服（23）：保持儆醒、以身作則

※默想：

1. 一手作工，一手拿槍

①工作的手，也是爭戰的手。

②工作的手，要能拿兵器，（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③欲使工作繼續，須有兵器。

④兵器不離手（隨身攜帶）

※儆醒→武裝→備戰

⑤工人→戰士（提後二 3、15）

2. 吹角的人←→工程浩大

①彼此呼應－互相照顧

②建立團契觀念（聯絡成爲一體）

③藉此保全 { 個人平安
 { 聖工

第五章 經濟恐慌（社會實況）

一、百姓的困苦（1）

1. 要得糧食 { 人口多（2）
 { 無田地（3）
2. 借錢納稅（4）
3. 兒女爲僕（5）
4. 田園歸人（5）

※默想：

- ①經濟力量衰弱→生活成問題→影響聖工→無法作工
- ②聖工的完成、須要「人力、財力、神力」之配合。
- ③內部問題不解決，談何外部工作的開拓？

二、解決的方法

1. 斥責貴冑（6～8） { 禁收利息（10）
 { 歸回產業（11）

★招聚大會攻擊（7）

2. 當敬畏神（9）
3. 眾人起誓（12）
4. 以身作則（10）

☆百姓反應：

- ①靜默不語（8）
- ②歸還所取（11）
- ③照話而行（13）

※默想：

①尼希米發義怒（6）

②心裡籌劃（7）a.非血氣b.冷靜（林後十3）

三、以身作則的省長（14~19）

1. 作十二年省長沒吃俸祿（14）

☆以前省長：①加重擔②轄制百姓

2. 恆心修牆：①沒有置田地②僕人也作工

3. 招待豐盛：①平民、官長一五〇人

②每日備一隻公牛、六隻肥羊、飛禽。

③每十日一次備酒

4. 求神施恩

※默想：

①領袖該敬神愛人。

②儉樸的生活。

第六章 人身攻擊

一、眾仇敵對尼希米個人的攻擊

1. 設計陷害 (2 ~ 4) - 離開眾人 (2)
 2. 捏造見證 (5 ~ 9) - 散佈謠言 (6)
 - ① 造反 (6)
 - ② 作王 (6)
 - ③ 宣講 (7)目的：
 - ① 使懼怕
 - ② 使手軟
 - ③ 工不成
 3. 賄買先知 (10 ~ 13) - 使入聖殿 (10)
 - ① 示瑪雅 (12)
 - ② 女先知 (14)
 - ③ 其他先知 (14)目的：
 - ① 使懼怕 (13)
 - ② 依從犯罪 (13)
 - ③ 遭毀謗 (13)
- * 集中火力，用盡各種辦法，攻擊領導者

二、尼希米如何應付

1. 絕不停工 (3)
2. 認識自己 (11)
3. 屬靈眼光 (12)
4. 高度敏感 (14)
5. 禱告制敵 (9 、 14)

※ 思考：

- ① 今日我們在聖工上，遇困難時，有否這種認識？
- ② 你在辦理「大工」嗎？
- ③ 你認識自己的職分嗎？
- ④ 你看出敵人的詭計沒有？你看出自己所面對的危險嗎？

- ⑤ 你，禱告了沒？
- ⑥ 你如何應付謠言呢？

三、城牆修完的迴響

- ① 未安門扇（1）：雖工作已近全部完成，但不可洋洋自得，因仇敵仍會找機會攻擊，所以要儆醒，不留地步。
 - ② 城牆修完（15）：仇敵懼怕，愁眉不展（18），看出是神的幫助。
 - ③ 多比雅的詭詐（17~19）
 - a. 以信交往（17）
 - b. 結盟（18）
 - c. 結親（18）
 - d. 偽善得人心（19）
- * 祈禱：我願堅心靠主，參予聖工，必能勝過一切攔阻與阻礙。
- 。

第七章 重新登記

一、工作安排（1～4）

☆牆修完

☆安門扇

1. 派定守門員－儆醒謹守
2. 派定歌唱者－詩章頌詞
3. 派定利未人－專心事奉
4. 派定管理員－(1) 忠信
(2) 敬神過眾人
5. 居民各按班次看守己家對面之處

☆內部尚多工作：(1) 城大

(2) 民少

(3) 屋未建

二、核計首次歸回者的譜系（5～69）

1. 神感動尼希米的心－神主動

★出於神的旨意（腓二13）

2. 第一次上來之人－被神激動他心之人（拉一3）

★是真心歸向主的人（徒十六14～15）

3. 以色列民的數目－很清楚

★神重視每一選民（太十八10）（太十27～33）

4. 核算的順序：(1) 先算一般百姓

(2) 後記聖職人員

★說明了神設立專職人員是為服事全民的（可十43～45）

5. 聖職人員的順序：

- (1) 祭司－獻祭、燒香事奉神
- (2) 利未人－管理聖具
- (3) 歌唱的－協助事奉工作
- (4) 守門的－看守城門
- (5) 尼提寧－在聖殿服勞役－劈柴挑水
- (6) 所羅門的僕人－宮役－所羅門僱用之迦南人(代下二17)

* 以事奉神爲先、服事人爲後（林前七23，六20）

6. 身份不明的百姓（61～62）

※ 默想：信仰中斷，上一代未盡責，下一代不留意，以致宗族譜系不明；可知教育兒女走當行之道的重要（箴廿二6）。

7. 失去譜系的祭司（63～65）－娶外邦女子爲妻是主因

- (1) 不准供祭司職
- (2) 不可吃聖物
- (3) 要等決疑的祭司興起（暗指基督來到）

※ 默想：我們到主面前，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爲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5），爲了保守聖潔不可與世俗爲友，更不可與外邦結親，才不致失去祭司的身份（林後六14～18）。

8. 數目總計：

- (1) 人數
- (2) 財產－交通工具（馬、騾、駱駝、驢）

☆人畜都被神所愛惜（拿四11）

(3) 捐產－省長、族長、百姓

☆神記念我們一切的奉獻（徒十4）

☆教會領導者也應於奉獻上以身作則（代上廿八1～9）。

9. 全民各住在自己城裡

※默想：(1) 工作完畢可享安息。

(2) 神眷顧所有事奉祂、屬於祂的人（彼前五7）。

第八章 講經大會

一、講經會之召集（1～18）

1. 時間：七月收成後（1）

△七月收成月為最快樂的時間

2. 地點：水門前寬闊處（1）

3. 講員：以斯拉，並有輔助他的助講員十三名，分列左右。

二、講經的秩序（1～8）

1. 執經（1）

2. 登台（4）

3. 展卷（5）

4. 朗誦（8）

5. 宣講（8）

※默想：今日教會中極需像以斯拉這樣深明聖經真理的好講員，常開講經會，使信徒有真理的智識。

三、聽眾的態度（1～8）

☆講經會不但要有好講員，也要有熱心求道的會員，兩下配合，才有活潑精神。

同心（1）：如同一人聚集

虛心（1）：自動請求

誠心（5）：敬虔站立

專心（3）：側耳傾聽

恆心（3、13）：從清晨到晌午

聽明（2、3、7、8）：聽了能明白
順服（6）：舉手應聲阿們，頌讚神

※默想：

- (1) 飢渴慕義的人必得飽足（太五6）
- (2) 會眾都是能明白神律法書的人（2～3）：這樣的人才會渴慕律法（詩十九7～10）
- (3) 從清早聽到晌午：眾民的心深深地被神的話所吸收（聽道不厭倦）

四、講經會的果效（9～18）

1. 悲哀哭泣（9）
 - ┌ 違背律法
 - └ 辜負神恩
2. 大大喜樂（10～12）
3. 更深渴慕（13～14）
4. 守住棚節（13～18）：查經會在七月初一，是月十五日即住棚節。
 - (1) 眾民的族長、祭司、利未人聚集要留心聽律法上的話（13）——（幹部查經會）——長執傳道負責人查經會。
 - (2) 發現神吩咐選民要守住棚節的命令（14～15）——幹部查經最能發現神要教會遵守的道理，並能即刻遵行。
 - (3) 百姓遵命搭棚，住在棚裡，大大喜樂（17）——順從主命住在神的愛裡，就有滿足的喜樂（約十五9～12）。
 - (4) 每日念神的律法書（18）——每日讀經、聚會、聽道

(來十25、26)。

(5) 眾人守節七日，第八日照例有嚴肅會(18)——靈恩會的最後一天要舉辦聖餐禮並有特別的感恩奉獻。

五、綜論：以斯拉如何復興人心？

1. 教他們認識神的話
2. 享受主裡的相愛(靈裡的安息)
△有的分給沒有的(10)
3. 結出靈果(12)－過相助的生活(這是鞏固靈性復興的妙法)
4. 學習崇拜(謝恩、認罪)
5. 心靈甦醒(12)－明白聖經的教訓

※默想：「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

第九章 奮興大會

☆奮興大會（特別禁食禱告會）

※查經之後守住棚節，接著有奮興大會，藉此選民始得保守他們的民族與信仰。

一、禁食與悔改（1～3）

1. 覺罪—禁食（克苦己心）

2. 認罪—披麻蒙灰（憂傷痛悔）

※內容 { (1) 自己的罪惡（2）
(2) 列祖的罪孽（2）

※方式 { (1) 前半段3個小時讀經（3上）
(2) 後半段3個小時禱告（3下）

3. 除罪—與外邦人離絕（分別為聖）

※默想：復興的第一原則——回到心靈破碎的地步（詩五一17）

二、祭司之頌禱與認罪（4～38）

1. 哀求（4）

(1) 站在利未人的台上……站在領導的地位

(2) 大聲哀求主他們的神……先為自己禱告

(3) 你們要站起來稱頌主你們的神……帶領百姓禱告

2. 頌讚（5～6）

(1) 神的存在——惟獨你是耶和華

(2) 神的作為——你造了天和天上的天

(3) 神的榮耀——天軍也都敬拜你

3. 感謝（7～15，20～25）

- (1) 神的揀選 (7 ~ 8)
- (2) 神的救贖 (9 ~ 11)
- (3) 神的引導 (12)
- (4) 神的教訓 (13 ~ 14)
- (5) 神的眷顧 (15)
- (6) 神的養育 (21)
- (7) 神的賞賜 (22 ~ 25)

※ 默想：復興的第二原則——回想神的恩典

4. 認罪 (16 ~ 19 , 26 ~ 38)

- (1) 認過去列祖的罪 (16 ~ 19)
- (2) 認士師時代的罪 (26 ~ 31)
- (3) 認被擄以後的罪 (32 ~ 38)

※ 默想：復興的第三原則——承認我們的罪孽

5. 立約簽名 (38)

- (1) 首領—長老
- (2) 利未人—執事
- (3) 祭司—傳道人

※ 默想：復興的第四原則——重新順服

第十章 分別爲聖

簽名冊：百姓領袖於信仰上留下好榜樣

一、領袖之立約與發誓（九38～十31）

1. 立約 — { (1) 因這一切的事，立確實的約
(2) 首領、利未人、祭司，都簽了名

2. 起誓

☆首領簽名之後，其餘的民都隨從貴冑的弟兄，發咒起誓，必照神的律法而行（28～31）

- (1) 不與外邦人結親——保守純正信仰
- (2) 嚴守安息日——保守神的祝福
- (3) 嚴守安息年——保守神的恩典

☆立約與誓言正像兩條鍊索，使大家與神聯結，可以保守他們在神面前，不失去選民的資格。

※默想：

- (1) 爲首簽名的是省長尼希米及祭司、利未人、首領——教會中的領導者若以身作則，在事奉上身先士卒，必然激勵全體信徒，熱心服事主（腓一25）
- (2) 立約的根據——神權威的律法書（28～29）
教會只有完全順服神話語的權威，神的祝福才臨到；也惟有攝服於真理，才讓我們有真自由，有新的價值觀而能彰顯神榮。

二、全體之捐輸與奉獻（十32～39）

1. 交人丁稅（32）一年捐銀三分之一舍客勒（出三十11～16）

2. 定期獻柴（34）－每年一族負責
3. 獻初熟物（35～37）（出廿三19，利十九23）
 - （1）土產、果子
 - （2）頭胎人畜
4. 納十一捐（37～38）
 - ☆祭司、利未人也當納什一捐（民十八25～32）
5. 神庫充足，供職的不離棄神的殿（39）

第十一章 新的開始

* 建立安定的生活

一、鞏固聖城的組織體系（1～24）

1. 居所的安排（1～3）

- (1) 百姓的首領及百姓的十分之一定居聖城
- (2) 其餘的百姓分居於各城邑自己的地業中
- (3) 凡甘心樂意住在聖城者都被百姓祝福

2. 定居聖城的人數

- (1) 猶大人四六八名—都是勇士（6）
- (2) 便雅憫人九二八名（8）
- (3) 祭司中
 - a. 在神殿裡供職的八二二名（12）
 - b. 作族長的二四二名（13）
 - c. 大能的勇士一二八名（14）共一、一九二名
- (4) 利未人中包括族長、管理神殿的外事、帶領祈禱的共有二八四名（18）
- (5) 守門的有一七二名（19）

3. 定居聖城者的職分：

- (1) 首領（3）—族長—行政長官 } 平民中重要人物（3～9）
- (2) 勇士（6）—軍人 }
- (3) 祭司（10～14）—宗教領袖
 - a. 管理神殿的（11）—監督（提前三 1～5）
 - b. 在神殿供職的（12）—執事（提前三 8～10）
 - c. 作族長的（13）
 - d. 大能的勇士（14）—傳道人（提後二 1～5）

- (4) 利未人 (15~18)
- a. 管理神殿的外事 (16) - 事工人員
 - b. 祈禱時為稱謝領首 (17) - 帶領禱告
 - c. 歌唱的 (22、23) - 帶領唱詩及詩班獻唱
- ※歌唱者得到王特別關照，使無生活之慮 (23)
- (5) 守門的 (19) - 管理員、接待人員、訪問人員

※默想：

- (1) 每個人都數算，一人不缺。
- (2) 看重每個個人。

二、眾百姓在自己的地業中定居—安居樂業 (25~36)

☆先求神國神義不為今生憂慮 (太六24~34)

☆殷勤作正經事的必不缺乏 (弗四28)

第十二章 獻牆大典

* 行告成禮

一、招集祭司和利未人——專職人員（1～29）

1. 祭司的名單（1～7）
 2. 利未人名單（8～11）
 3. 祭司作族長的（12～21）
 4. 利未人作族長的（22～26）
- ☆ 依名冊點名（1～26）
- ☆ 眾民協助召集（27）

二、告成禮前的預備工作（30）

1. 潔淨祭司——攻克己身為先（林前九27）謹慎自己為首（提前四16）
2. 潔淨百姓——約十七19；弗五26
3. 潔淨城門——參賽廿六2
4. 潔淨城牆——參賽廿六1

※ 默想：

- (1) 負責潔淨別人者，先要潔淨自己。
- (2) 房屋和城邑務求聖潔，以便奉獻給神。
- (3) 保持心思聖潔、動機純正，分別為聖、歸與真神。
- (4) 上下一致、同心同行。

三、行告成禮（31～43）

1. 帶首領上城－領導者必須凡事走在前頭（彼前五 1～4）
2. 稱謝的人分爲兩大隊排列而行－同心合意
 - (1) 第一隊
 - △領隊：以斯拉帶隊－宗教領袖（傳道者）
 - △路線：於西向南繞城
 - (2) 第二隊
 - △領隊：尼希米帶隊－行政領袖（負責人）
 - △路線：於西向北繞城
3. 於神的殿裡會合（40）－在基督裡合而爲一
 - (1) 祭司吹號奏樂（41～42）
 - (2) 歌唱的大聲歌唱
 - (3) 眾人獻大祭
 - (4) 神使百姓大大歡樂
 - (5) 歡聲達到遠處

※默想：我們要與眾人分享恩惠，也要一同感恩。

四、感恩奉獻——百姓信仰完全復興（44～47）

1. 獻初熟的，十分之一
2. 祭司利未人守潔淨禮
3. 供給利未人當得的分

五、讀經聽道有所得（十三 1～3）

1. 亞捫人和摩押人永不可入神的會－惡待以色列人－恩將仇報
2. 與一切閑雜人絕交（林後六 14～18）

第十三章 隔除罪惡

* 罪惡之徹底對付

一、潔淨神的殿（4～9）

1. 問題：祭司與外人結親，庫房被佔（4～5）

☆ 多比雅是百姓之仇敵

☆ 房子是聖殿的庫房

△ 置神器皿，祭物於外

2. 處理：趕出多比雅，潔淨庫房（7～9）

☆ 搬回聖器及祭物

※ 默想：(1) 貪今生好處與世俗為友褻瀆了神的殿（雅四4）

(2) 我甚惱怒（8）－尼希米不能容忍罪惡的滋長－
「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約二
17）

(3) 要脫去一切污穢和盈餘的邪惡……（雅一21）

(4) 不怕得罪人（為討神歡喜，不討人歡喜）。

二、十一捐送入庫房（10～13）

1. 問題：(1) 利未人所當得的分，無人供給（10）

(2) 利未人、歌唱的俱各奔回自己的田地

2. 處理：斥責官長，招利未人復職，百姓恢復奉獻

※ 默想：(1) 官長失職影響百姓的奉獻和利未人的供職。

(2) 當使神家有糧（哈一4）

三、戒犯安息日（15～22）

1. 問題：破壞安息日，在聖日作買賣

2. 處理：(1) 警戒（15）斥責（17）

(2) 關閉城門，派人管理城門（19）

(3) 警戒宿在城外的商人（20～21）

(4) 吩咐利未人自潔守城門使安息日為聖（22）

※ 默想：(1) 人們如果藐視安息日的律例，宗教就沒法興旺。

(2) 猶太人犯安息日和離棄聖殿，造成宗教衰弱和道德墮落。

四、禁與異族聯婚（23～27）

1. 問題：猶大人與外人結婚，兒女不會說猶大話

(1) 大祭司留壞榜樣（28～29）

※ 庫房給外人住

※ 與外邦人交往

※ 玷污祭司職任

(2) 猶大人娶亞實突、亞捫、摩押女子為妻

※ 兒女說話一半是各族的方言

※ 所羅門王也在這事上犯罪

2. 處理：(1) 斥責、咒詛、打、拔頭髮、叫他們起誓（25）

(2) 趕出與仇敵結親的祭司（28）

(3) 求神記念背約的祭司所行的惡（29）

※ 默想：(1) 當維持主內聯婚（林後六14）

(2) 當重視下一代的信仰

(3) 求主紀念、保守

**** 總結 :**

1. 潔淨百姓－與一切外邦人離絕 (30上)
 2. 派定祭司、利未人各盡其職 (30下)
 3. 派定百姓按期奉獻 (31)
- * 從此猶大人的信仰再一次的得到復興。**

尼希米記 參考書目

1. 卓越的領袖 —— 尼希米的典範
(韋約翰) (校園書房出版社)
2. 尼希米的再思 (周神助) (橄欖基金會)
3. 再遞塊磚來 (查理士、司溫道) (中國主日學協會)
4. 基督徒勝利的工作 (尼希米記的訊息)
(雷亞蘭) (播道會文字部)
5. 尼大人 (張修齊) (福音證主協會)
6. 屬靈領導的藝術 (蘇文隆) (教會更新研究發展中心)
7. 追溯、校正、更新 (蓋時珍) (證道出版社)
8. 聖經研究 (種籽出版社)
9. 聖經新釋 (證道出版社)
10. 聖經要義 (賈玉銘) (弘道出版社)
11. 舊約輔讀 (香港讀經會)
12. 如何作個屬靈領袖 (艾姆斯) (中華基督翻譯中心)
13. 禱告與禱告的人 (邦茲) (中國學園傳道會出版部)
14. 舊約新語 (舒茲) (華神出版社)
15. 從歷史看領導 (許倬雲) (洪建全基金會文經學苑)
16. 三國演義與經營藝術 (黃浩清) (漢湘文化)